

廉政法令宣導

1.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

-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6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只要領取款項時「名實不符」，就有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，例如：冒領/虛報鐘點費或出差費、以不實單據或私人用途之單據報支經費、挪用學生的獎助學金等。

2. 偽造、變造文書罪

- 刑法第210條：「偽造、變造**私文書**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- 刑法第211條：「偽造、變造**公文書**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- 「偽造」係無製作權利的人不法製作，具有創設性的文書，簡言之就是從無變有，例如：向廠商索取空白收據，並自行填寫未實際採買之物品；搭乘他人汽車出差，而不能請領差旅費者，仍製作差旅費申請表；同仁未實際授課，仍於相關簽到表簽名等。
- 「變造」則指無製作或改作權人變更他人作成之真正文書，不變更其本質者，簡言之就是修改現有資料，例如：將廠商提供之手寫單據，自行手寫增加不實品項、修改總金額；將他人公文內容或資料作不實之修改等。

3.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

- 刑法第213條：「**公務員明知**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- 例如：承辦人員明知同仁未實際授課，仍製作清冊請領該同仁之鐘點費；承辦人員明知學生未符補助資格，仍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補助並發放；故意將公務文件內容書寫不實等。

4.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

- 刑法第214條：「**(當事人)明知**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- 例如：保管之個人財物遺失，卻於盤點時謊稱放置他處或出借他人，致財管人

員製作之盤點紀錄有誤等。

5. 侵占公物罪

—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。

—刑法第336條：「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(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)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—例如：將公務上持有的個人電腦、文具帶回家作私人使用、將公務車提供家人使用、使用公務郵票寄送私人信件等。

6. 圖利罪

—刑法第131條：「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